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建议等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沈艺峰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担任厦门大学财政金融系助教；1992 年 2 月至 2000 年 6 月，担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讲师、副教授；200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厦门大学教授、副院长、院长；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02 年 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厦门法拉电子的独立董事；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厦门港务的独立董事；2009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担任东南融通的独立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贵人鸟的独立董事；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晓梅女士：197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12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2008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1996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及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 年 6 月至 2005

沈艺峰	5	4	1	0	0	否	3
高新和	5	5	0	0	0	否	3
郭晓梅	5	4	1	0	0	否	3

（二）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支持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支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公司薪酬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七）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相关承诺仍在严格履行中。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现金分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勤勉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的沟通，促进了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艺峰、高新和、郭晓梅

2019 年 4 月 20 日